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0110004号

## 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0110004号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公司”）2021年1-9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工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证据是天宜上佳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宜上佳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证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天宜上佳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红青

中国注册会计师：

艾雯冰

中国·武汉

2022年1月11日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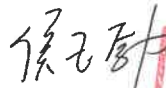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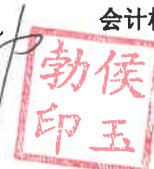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70.76	-327,862.41	-1,323,263.99	-553.2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89,539.95	2,865,086.81	4,070,488.97	1,025,742.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83,259.54	596,568.46		4,009,726.0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48.85	-5,099,821.28	-3,903,599.14	3,042.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479,377.58	-1,966,028.42	-1,156,374.16	5,037,956.96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156,989.51	-559,792.87	-173,222.40	756,506.24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145.73	-3.54		
合 计	3,309,242.34	-1,406,232.01	-983,151.76	4,281,450.72

注：表中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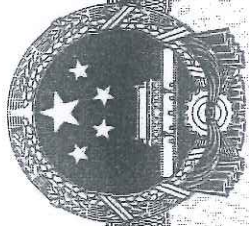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副本)

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鸿; 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  
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算(结)算审核;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  
律咨询;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2 38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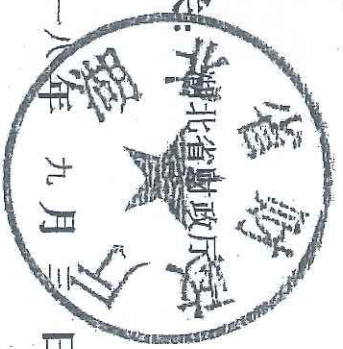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 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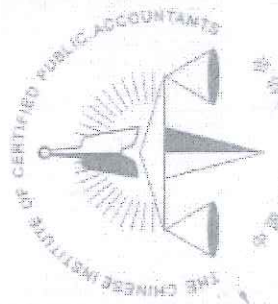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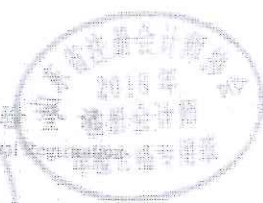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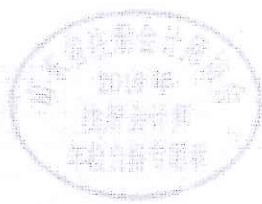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林江青  
 ID No.: 1879-06-17  
 工作单位: 文林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 430103720417402  
 执业证书号: 000311865

证书编号: 4201000329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03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有效一年, 如须再续一年, 须于期满前向本会提出申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业 主  
This certificate



年  
For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